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4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4
3.2	公众信息内容	4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	13

1 概述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金 7000 万元，资产总额 5.1 亿元。生产厂区位于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板桥综合产业园）瑞和路 6 号，占地面积 200 亩，现有员工 180 余人。

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深耕苯二酚相关技术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研发成果，其中《苯酚羟基化法生产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新技术》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及催化苯酚羟基化合成苯二酚的产业化技术》获连云港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5 件发明专利及 20 余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已成功实现呋喃酚、愈创木酚、对羟基苯甲醚、R-(+)-2-(4-羟基苯氧基)丙酸、胡椒环等苯二酚下游项目的研发及工业化生产，其中呋喃酚工艺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公司成为全球唯一呋喃酚供应商，奠定了在苯二酚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为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要求，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尽快将上述新技术、新装备产业化，解决小试与工业化生产之间的工程放大难题，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对上述及后续研发的成果开展系统中试试验。建设内容包括：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购置混合釜、屏蔽泵、换热器、精馏塔、反应器等国产设备，依托现有安全、环保、公用工程等设施，进行酯化、水合、烷基化、聚合、氯化、氧化、酸碱中和等反应及分离中试，包括每年 400 吨乙基木酚、300 吨对羟基苯甲醚、800 吨 S-2-氯丙酸甲酯、500 吨聚醚醚酮、500 吨 4, 4'-二氟二苯甲酮、500 吨对氟苯甲酸、1000 吨/年固定床苯酚羟基化制苯二酚工艺示范装置（反应）等项目工业化中试。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连区开审备（2026）13 号，项目代码为 2602-320753-89-01-474029。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项目—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示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8年7月16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环境保护部，2014年5月22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2012年10月22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号）；

(6)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在“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https://www.jssjl.com/environment-responsibilities/14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3月3日
2	在“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s://www.jssjl.com/environment-responsibilities/15	2026年3月17日至 2026年3月30日
3	在“连云港日报”进行报纸公开	202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5日
4	在“板桥管委会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2026年3月23日至 2026年4月3日

3.2 公众信息内容

3.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在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网（<https://www.jssjl.com/environment-responsibilities/14>）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内容见表 3.2-1，公示的图片见图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瑞和路 6 号建设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购置混合釜、屏蔽泵、换热器、精馏塔、反应器等国产设

备，依托现有安全、环保、公用工程等设施，进行酯化、水合、烷基化、聚合、氯化、氧化、酸碱中和等反应及分离中试，包括每年 400 吨乙基木酚、300 吨对羟基苯甲醚、800 吨 S-2-氯丙酸甲酯、500 吨聚醚醚酮、500 吨 4, 4'-二氟二苯甲酮、500 吨对氟苯甲酸、1000 吨/年固定床苯酚羟基化制苯二酚工艺示范装置（反应）等项目工业化中试。

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

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保卫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瑞和路 6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单位概要

单位名称：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瑞和路 6 号

单位联系人：匡主任

联系方式：13812346182

三、环评机构概要

单位名称：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5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8-85783033

电子信箱：xpp1288@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监测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首页 / 关于我们 / 资讯公告 / 环境责任 / 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6-02-12 08:11:14 2026.02.12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连云港市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瑞和路 6 号建设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方案，购置混合釜、屏蔽泵、换热器、精馏塔、反应器等国产设备，依托现有安全、环保、公用工程等设施，进行酯化、水合、烷基化、聚合、氯化、氧化、酸碱中和等反应及分离中试，包括每年 400 吨乙基苯酚、300 吨对羟基苯甲醚、800 吨 S-2-氯丙酮甲酯、500 吨聚醚醚酮、500 吨 4, 4' -二氯二苯甲酮、500 吨对氯苯甲酸、1000 吨/年固定床苯酚羟基化制苯二酚工艺示范装置（反应）等项目工业化中试。

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

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保卫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上合物流园（板桥工业园）瑞和路 6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瑞和路 6 号

单位联系人：匡主任

联系方式：13812346182

三、环评机构概况

单位名称：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 6 号 B15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8-85783033

电子信箱：xpl288@163.com

相关新闻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
2026.02.12



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
2026.02.12



图 3.2-1 网络第一次公示

2、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jssjl.com/environment-responsibilities/15>）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2，公众意见表见表 3.2-2。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2 网络第二次公示

表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苯二酚下游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工业化中试装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公示

2026年3月24日到2026年3月25日,在“连云港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3。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设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